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」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前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民國（下同）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履約期間自104年2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其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之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遂於105年12月6日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請原告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因原告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之勞工退休金

，被告遂以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原告不服第1次處分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最終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嗣原告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呂淑蓉等17名勞工之退休金，被告乃續分別裁罰原告，因仍未改善，復以109年10月12日保退三字第1096024140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本次為第15次處分）處原告罰鍰3萬元整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24155號訴願決定，於110年2月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24155號（110年2月2日）訴願決定書廢棄。二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0月12日保退三字第10960241401號函處分，均撤銷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）。後原告於110年3月2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訴訟聲請退還（溢繳）裁判費狀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關於罰鍰部分，均撤銷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82頁），經本院電詢原告確認原處分不服之範圍，據其代表人本人答稱：僅對原處分罰鍰部分不服，希望移轉管轄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，可知原告僅不服罰鍰處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屬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法第114條之1之規定，本件應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既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即應由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